

201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2014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876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B387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876
4. 修訂第 6 條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B3880
5. 修訂第 13 條 (比較資料)	B3880
6. 修訂第 24 條 (資本披露)	B3882
7.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B3884
24A. 槓桿比率披露	B3884
24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B3888
8. 修訂第 25 條 (一般披露)	B3890
9. 修訂第 28 條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B3892
10. 取代第 30 條	B3892
30.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B3894
11. 加入第 30A 及 30B 條	B3896

《2014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3872

條次	頁次
30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B3896
30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B3904
12.	修訂第 45 條 (資本披露)B3906
13.	加入第 45A、45B 及 45C 條B3908
45A.	槓桿比率披露B3908
45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B3912
45C.	G-SIB 的披露規定B3914
14.	修訂第 46 條 (一般披露)B3916
15.	修訂第 49 條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B3918
16.	取代第 51 條B3920
51.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B3920
17.	加入第 51A 及 51B 條B3922
51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B3924
51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B3932
18.	修訂第 88 條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B3932
19.	修訂第 90 條 (比較資料)B3934
20.	修訂第 98 條 (一般披露)B3934

《2014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2014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3874

條次	頁次
21.	修訂第 101 條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B3936
22.	取代第 103 條B3938
103.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B3938
23.	加入第 103A 及 103B 條B3940
103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B3940
103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B3948

《2014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0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3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中文文本, **聯營者**的定義, (b)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private sector credit exposures) 具有《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給予的涵義；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derivative exposures) 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計量 (exposure measure) 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風險承擔計量；

流動性狀況申報表 (liquidity position return)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流動性狀況的申報表；

《流動性規則》 (Liquidity Rules) 指《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2014 年第 129 號法律公告)；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on-balance sheet exposures) 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off-balance sheet exposures) 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higher loss absorbency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槓桿比率 (leverage ratio) 指槓桿比率模版所界定的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模版 (leverage ratio template)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槓桿比率模版；

適用 JCCyB 比率 (applicable JCCyB ratio) 具有《資本規則》第 3N 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exposures) 指槓桿比率模版所描述的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G-SIB 具有《資本規則》第 3E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2(2) 條，在“《資本規則》第”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第 30(8)、51(8) 及 103(6) 條的條文下，”。

4. 修訂第 6 條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1) 第 6(8) 條——

廢除

“及 45(4) 及 (5)”

代以

“、24A(5)、30(2)、45(4) 及 (5)、45A(5) 及 51(2)”。

- (2) 第 6(9) 條——

廢除

“及 45(4) 及 (5)”

代以

“、24A(5)、30(2)、45(4) 及 (5)、45A(5) 及 51(2)”。

5. 修訂第 13 條 (比較資料)

- 第 13(1)(b) 條——

廢除

“以及流動資產比率”

代以

“披露及流動性資料披露”。

6. 修訂第 24 條 (資本披露)

- (1) 第 24(8)(b) 條——

廢除

“及”。

- (2) 第 24(8)(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24(8)(c) 條之後——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4) 第 24(9)(b) 條——

廢除

“及”。

- (5) 第 24(9)(c) 條——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6) 在第 24(9)(c) 條之後——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 第 24(10)(b) 條——

廢除

“及”。

(8) 第 24(10)(c) 條——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9) 在第 24(10)(c) 條之後——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7.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加入

“24A. 槓桿比率披露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乎其槓桿狀況的以下資料，而該狀況已在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槓桿比率模版中列明——

(a) 該機構的風險承擔計量，及該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如下——

(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ii)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ii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第 (i) 及 (ii) 節所包括者除外)；

- (iv)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i) 及 (ii) 節所包括者除外)；
 - (b)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c)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帳摘要比較表，該比較表須將該機構的中期財務報表所述明的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根據第 (1)(a) 款披露的風險承擔計量，進行對帳；及
 - (b) (如該項對帳顯示重大差額) 對該差額的詳細解釋。
- (3) 就某認可機構自現行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報告期結束至現行報告期結束期間，其槓桿比率的重大改變而言，該機構須對按其觀察屬造成該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加以解釋，並披露該解釋。
- (4)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將根據第 (1)、(2) 及 (3) 款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
 - (b) 在其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 (5)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該機構根據第 (1)、(2) 及 (3) 款作出的、關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
- (6)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按該基礎計算的以下各項——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 (7) 如第 (6)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以下各項——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24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各項——

- (a) 該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b) 就該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在《資本規則》第 3O 條的公式 1A 以 RWA_j 表示)，按該機構的、攸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計算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每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地域細目分類；

- (c) 該機構用以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b) 段提述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8. 修訂第 25 條 (一般披露)

- (1) 第 25(1) 條——

廢除

“跨域”

代以

“國際”。

- (2) 第 25(1)(b) 條——

廢除

“公營單位”

代以

“官方機構、非銀行私人機構”。

- (3) 第 25(5) 條，**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定義，(a) 段——

廢除

所有“跨域”

代以

“國際”。

- (4) 第 25(5) 條，**認可風險轉移**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風險轉移；或”。

(5) 第 25(5) 條——
廢除**跨域債權**的定義。

(6) 第 25(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債權** (international claim)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國際債權；”。

9. 修訂第 28 條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 第 28 條，標題——
廢除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內地活動”。

(2) 第 28 條——
廢除
“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關乎內地活動”。

10. 取代第 30 條

第 3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0.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 (1)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將根據以下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 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中期財務報表中——
 - (i) 第 30A(1) 及 (7) 條；或
 - (ii) 第 30B(1) 及 (3) 條；
 - (b) 在其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 (2)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並由該機構根據第 (1)(a) 款所提述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披露。
- (3)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1(1) 條，須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4) 如第 (3)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而該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0(1)(b) 條，須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則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5) 如第 (3) 及 (4)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以香港辦事處為基礎的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6) 任何認可機構根據本條或第 30A 或 30B 條作出的披露，均可以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表述。
- (7) 《流動性規則》第 2、17 及 39 條 (該等條文) (如適用的話) 適用於本條及第 30A 及 30B 條的釋義，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性規則》的釋義一樣。
- (8) 如就本條或第 30A 或 30B 條的釋義而言，第 (7) 款與第 2(2) 條相抵觸，則以第 (7) 款為準。”。

11. 加入第 30A 及 30B 條

第 3 部，在第 30 條之後——

加入

“30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 (1)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期間披露其 LCR 的平均值，及關乎該平均值的資料——
 - (a) 在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 (b) (a) 段所述的季度的對上一個季度。

- (2) 為施行第 6(1)(ab) 條，第 1 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 (**披露模版**)，作出第 (1) 款所指的披露，而使用範圍以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的披露項目為限。
- (3) 為施行第 (1) 款，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就有關中期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而有關計算須基於——
 - (a)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
- (4) 如遵守第 (3)(a) 款有實際困難，則就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每個季度而言，第 1 類機構可基於就某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該季度的每個月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
- (5) 為施行第 (1) 款，第 1 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模版指明並關乎其 LCR 的平均值的組成部分的平均值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 (a) 每個組成部分的平均值均須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i) 為施行第 (3) 款——

- (A) 在有關中期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該組成部分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的算術平均數; 及
 - (B) 按照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所得的該組成部分的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或
- (ii) 為施行第 (4) 款, 在得自有關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資料的每個月終的該組成部分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的算術平均數;
- (b) HQLA 的加權數額, 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c)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 須以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 LCR 時計入的各項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計算;
 - (d)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 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e) HQLA 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須以經調整價值披露，而——
 - (i)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 2B 級資產，及 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和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 HQLA 總額 (減去扣減) 的加權數額；及
 - (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任何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 (6) 為施行第 (1) 款，第 1 類機構須至少披露其認為對計算其 LCR 具相當分量的以下資料——
 - (a) 使根據第 (1) 款披露的該機構的 LCR 有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及促成該機構的 LCR 的計算的主要因素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的演變；
 - (b) 不論是在現行報告期內或是隨着時間推移所觀察到的該機構的 LCR 的重大改變；
 - (c) 該機構的 HQLA 的組成部分；
 - (d) 就該機構取得用以經營其業務的資金而言，該資金來源的集中性；

- (e) 該機構在其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
- (f) 該機構的 LCR 中的貨幣錯配；
- (g) 就流動性的管理的集中程度、以及有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互動的描述；
- (h) LCR 的計算所納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 (i) 有關披露模版沒有涵蓋者；但
 - (ii) 有關機構認為，它們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
- (7) 第 1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30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 (1) 屬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中期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2) 為施行第 (1) 款，第 2 類機構須基於就有關中期報告期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該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3) 第 2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12. 修訂第 45 條 (資本披露)

- (1) 第 45(8)(b) 條——
廢除
“及”。
- (2) 第 45(8)(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45(8)(c) 條之後——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4) 第 45(9)(b) 條——
廢除
“及”。
- (5) 第 45(9)(c) 條——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6) 在第 45(9)(c) 條之後——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7) 第 45(10)(b) 條——

廢除

“及”。

- (8) 第 45(10)(c) 條——

廢除逗號

代以分號。

- (9) 在第 45(10)(c) 條之後——

加入

“(d)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及

(e) (如適用的話)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13. 加入第 45A、45B 及 45C 條

在第 45 條之後——

加入

“45A. 槓桿比率披露

- (1) 認可機構須披露關乎其槓桿狀況的以下資料，而該狀況已在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槓桿比率模版中列明——
- (a) 該機構的風險承擔計量，及該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如下——
- (i)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 (ii)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 (iii)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第 (i) 及 (ii) 節所包括者除外)；
 - (iv)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i) 及 (ii) 節所包括者除外)；

- (b)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c)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
- (2) 認可機構須披露——
- (a) 對帳摘要比較表，該比較表須將該機構的周年財務報表所述明的資產負債表資產，與根據第 (1)(a) 款披露的風險承擔計量，進行對帳；及
 - (b) (如該項對帳顯示重大差額) 對該差額的詳細解釋。
- (3) 就某認可機構自現行報告期的對上一個報告期結束至現行報告期結束期間，其槓桿比率的重大改變而言，該機構須對按其觀察屬造成該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加以解釋，並披露該解釋。
- (4)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將根據第 (1)、(2) 及 (3) 款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
 - (b) 在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 (5)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該機構根據第 (1)、(2) 及 (3) 款作出的、關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的所有披露。

- (6)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3C 條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該機構須披露按該基礎計算的以下各項——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 (7) 如第 (6)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 (視乎情況所需而定) 計算的以下各項——
 - (a) 該機構的槓桿比率；
 - (b) 該機構的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

45B.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披露

認可機構須披露以下各項——

- (a) 該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b) 就該機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 (在《資本規則》第 3O 條的公式 1A 以 RWA_j 表示)，按該機構的、攸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計算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每一司法管轄區，作出的地域細目分類；

- (c) 該機構用以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b) 段提述的每一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JCCyB 比率。

45C. G-SIB 的披露規定

- (1) 如某認可機構在某周年報告期 (**現行報告期**)，或在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屬 **G-SIB**，則該機構須披露第 (3) 款所列的、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資料。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此指示，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認可機構須披露第 (3) 款所列的、關乎其系統重要性的資料——
 - (a) 該機構不屬第 (1) 款所描述的機構；
 - (b) 該機構或 (如適用的話) 其綜合集團，在現行報告期對上的 12 月 31 日，有超逾 2,000 億歐元或相等款額 (以當日的匯率計算) 的風險承擔計量。
- (3) 有關資料為 (如適用的話) 該機構的——
 - (a) 跨司法管轄區活動；
 - (b) 規模；
 - (c) 互相關連性；
 - (d) 可取代性 (包括該機構在金融機構的基礎設施內的角色)；及
 - (e) 複雜性。

- (4) 認可機構須基於在以下日期的狀況，作出披露——
 - (a) 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另一日期) 該另一日期的狀況。
- (5)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將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
 - (b) 在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14. 修訂第 46 條 (一般披露)

- (1) 第 46(7) 條——

廢除

“跨域”

代以

“國際”。

- (2) 第 46(7)(b) 條——

廢除

“公營單位”

代以

“官方機構、非銀行私人機構”。

- (3) 第 46(11) 條，**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定義，(a) 段——
廢除
所有“跨域”
代以
“國際”。
- (4) 第 46(11) 條，**認可風險轉移**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風險轉移；或”。
- (5) 第 46(11) 條——
廢除**跨域債權**的定義。
- (6) 第 46(1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債權** (international claim)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國際債權；”。

15. 修訂第 49 條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1) 第 49 條，標題——
廢除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內地活動”。

(2) 第 49 條——

廢除

“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關乎內地活動”。

16. 取代第 51 條

第 5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51.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1)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a) 將根據以下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 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

(i) 第 51A(1) 及 (7) 條；或

(ii) 第 51B(1) 及 (3) 條；

(b) 在它的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2)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並由該機構根據第 (1)(a) 款所提述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披露。

- (3) 如某認可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1(1) 條，須以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4) 如第 (3)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而該機構根據《流動性規則》第 10(1)(b) 條，須以非綜合基礎計算其 LCR 或 LMR，則該機構須按該基礎披露其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5) 如第 (3) 及 (4) 款不適用於某認可機構，該機構須披露其以香港辦事處為基礎的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6) 任何認可機構根據本條或第 51A 或 51B 條作出的披露，均可以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表述。
- (7) 《流動性規則》第 2、17 及 39 條 (該等條文) (如適用的話) 適用於本條及第 51A 及 51B 條的釋義，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性規則》的釋義一樣。
- (8) 如就本條或第 51A 或 51B 條的釋義而言，第 (7) 款與第 2(2) 條相抵觸，則以第 (7) 款為準。”。

17. 加入第 51A 及 51B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51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 (1)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期間披露其 LCR 的平均值，及關乎該平均值的資料——
 - (a) 在周年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 (b) (a) 段所述的季度的對上 3 個季度的每個季度。
- (2) 為施行第 6(1)(ab) 條，第 1 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 (**披露模版**)，作出第 (1) 款所指的披露，而使用範圍以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的披露項目為限。
- (3) 為施行第 (1) 款，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就有關周年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而有關計算須基於——
 - (a)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
- (4) 如遵守第 (3)(a) 款有實際困難，則就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每個季度而言，第 1 類機構可基於就某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該季度的每個月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

- (5) 為施行第 (1) 款，第 1 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模版指明並關乎其 LCR 的平均值的組成部分的平均值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 (a) 每個組成部分的平均值均須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i) 為施行第 (3) 款——
- (A) 在有關周年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該組成部分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按照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所得的該組成部分的非加權及加權數額；或
- (ii) 為施行第 (4) 款，在得自有關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資料的每個月終的該組成部分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的算術平均數；
- (b) HQLA 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c)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 LCR 時計入的各項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計算；
- (d)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e) HQLA 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須以經調整價值披露，而——
 - (i)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 2B 級資產，及 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和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 HQLA 總額 (減去扣減) 的加權數額；及
 - (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任何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 (6) 為施行第 (1) 款，第 1 類機構須至少披露其認為對計算其 LCR 具相當分量的以下資料——

- (a) 使根據第 (1) 款披露的該機構的 LCR 有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及促成該機構的 LCR 的計算的主要因素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的演變；
 - (b) 不論是在現行報告期內或是隨着時間推移所觀察到的該機構的 LCR 的重大改變；
 - (c) 該機構的 HQLA 的組成部分；
 - (d) 就該機構取得用以經營其業務的資金而言，該資金來源的集中性；
 - (e) 該機構在其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
 - (f) 該機構的 LCR 中的貨幣錯配；
 - (g) 就流動性的管理的集中程度、以及有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互動的描述；
 - (h) LCR 的計算所納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 (i) 有關披露模版沒有涵蓋者；但
 - (ii) 有關機構認為，它們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
- (7) 第 1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51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 (1) 屬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周年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2) 為施行第 (1) 款，第 2 類機構須基於就有關周年報告期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該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3) 第 2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18. 修訂第 88 條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

- (1) 第 88(7) 條——

廢除

“凡”

代以

“在符合第 103(2) 條的規定下，如”。

- (2) 第 88(8) 條——

廢除

“凡”

代以

“在符合第 103(2) 條的規定下，如”。

19. 修訂第 90 條 (比較資料)

- (1) 第 90(1)(a) 條——

廢除

“流動資產比率的”

代以

“流動性資料”。

- (2) 第 90(1)(b) 條——

廢除

“流動資產比率的”

代以

“流動性資料”。

20. 修訂第 98 條 (一般披露)

- (1) 第 98(1) 條——

廢除

“跨域”

代以

“國際”。

- (2) 第 98(1)(b) 條——

廢除

“公營單位”

代以

“官方機構、非銀行私人機構”。

- (3) 第 98(4) 條，**主要國家或地域分部**的定義，(a) 段——

廢除

所有“跨域”

代以

“國際”。

- (4) 第 98(4) 條，**認可風險轉移**的定義——

廢除 (a) 段

代以

“(a)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風險轉移；或”。

- (5) 第 98(4) 條——

廢除跨域債權的定義。

- (6) 第 98(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債權** (international claim) 指某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第 63(2) 條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國際銀行業統計的申報表所描述的國際債權；”。

21. 修訂第 101 條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1) 第 101 條，標題——

廢除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內地活動”。

- (2) 第 101 條——

廢除

“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關乎內地活動”。

22. 取代第 103 條

第 10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03. 流動性資料披露：一般性條文

(1) 認可機構須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a) 將根據以下條文 (視何者適用而定) 作出的披露，載入它發布的、關乎有關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

(i) 第 103A(1) 及 (7) 條；或

(ii) 第 103B(1) 及 (3) 條；

(b) 在關乎該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中，提供直接連結，連接至其網站中可找到 (a) 段所提述的披露的有關部分。

(2) 認可機構須設立和備存檔案資料庫以載存關乎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結的報告期、並由該機構根據第 (1)(a) 款所提述的條文作出的所有披露。

(3) 認可機構須披露其以香港辦事處為基礎的 LCR 或 LMR 的平均值及有關資料。

- (4) 任何認可機構根據本條或第 103A 或 103B 條作出的披露，均可以港元或以另一貨幣表述。
- (5) 《流動性規則》第 2、17 及 39 條 (該等條文) (如適用的話) 適用於本條及第 103A 及 103B 條的釋義，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流動性規則》的釋義一樣。
- (6) 如就本條或第 103A 或 103B 條的釋義而言，第 (5) 款與第 2(2) 條相抵觸，則以第 (5) 款為準。”。

23. 加入第 103A 及 103B 條

第 8 部，第 3 分部，在第 103 條之後——
加入

“103A.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1 類機構

- (1) 屬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就以下期間披露其 LCR 的平均值，及關乎該平均值的資料——
 - (a) (如該披露關乎中期報告期)——
 - (i) 在中期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 (ii) 第 (i) 節所述的季度的對上一個季度；或
 - (b) (如該披露關乎周年報告期)——
 - (i) 在周年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

- (ii) 第 (i) 節所述的季度的對上 3 個季度的每個季度。
- (2) 為施行第 6(1)(ab) 條，第 1 類機構須使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 (**披露模版**)，作出第 (1) 款所指的披露，而使用範圍以該模版涵蓋有關所需的披露項目為限。
- (3) 為施行第 (1) 款，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類機構須就有關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而有關計算須基於——
 - (a) 該機構在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及
 - (b) 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
- (4) 如遵守第 (3)(a) 款有實際困難，則就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的每個季度而言，第 1 類機構可基於就某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該季度的每個月終的 LCR 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 LCR 的平均值。
- (5) 為施行第 (1) 款，第 1 類機構須以下述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模版指明並關乎其 LCR 的平均值的組成部分的平均值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 (a) 每個組成部分的平均值均須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i) 為施行第 (3) 款——
 - (A) 在有關報告期內的每個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該組成部分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的算術平均數; 及
 - (B) 按照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所得的該組成部分的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或
 - (ii) 為施行第 (4) 款, 在得自有關季度內的每個月呈交的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資料的每個月終的該組成部分 (以非加權及加權數額 (視何者適用而定) 表述) 的算術平均數;
- (b) HQLA 的加權數額, 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c)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 須以按《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 LCR 時計入的各項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額計算;

- (d)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e) HQLA 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須以經調整價值披露，而——
 - (i) HQLA 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 2B 級資產，及 2A 級資產及 2B 級資產的總和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 HQLA 總額 (減去扣減) 的加權數額；及
 - (ii) 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預期現金流入總額的任何適用上限計算在內之後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加權數額。
- (6) 為施行第 (1) 款，第 1 類機構須至少披露其認為對計算其 LCR 具相當分量的以下資料——
 - (a) 使根據第 (1) 款披露的該機構的 LCR 有重大改變的主要驅動因素，以及促成該機構的 LCR 的計算的主要因素隨着時間推移而發生的演變；
 - (b) 不論是在現行報告期內或是隨着時間推移所觀察到的該機構的 LCR 的重大改變；

- (c) 該機構的 HQLA 的組成部分；
 - (d) 就該機構取得用以經營其業務的資金而言，該資金來源的集中性；
 - (e) 該機構在其衍生工具合約下的風險承擔，以及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該機構被要求提供抵押品的可能；
 - (f) 該機構的 LCR 中的貨幣錯配；
 - (g) 就流動性的管理的集中程度、以及有關綜合集團的成員之間的互動的描述；
 - (h) LCR 的計算所納入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 (i) 有關披露模版沒有涵蓋者；但
 - (ii) 有關機構認為，它們攸關對該機構的流動性狀況的了解。
- (7) 第 1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103B. 流動性資料披露：第 2 類機構

- (1) 屬第 2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2) 為施行第 (1) 款，第 2 類機構須基於就有關報告期呈交的其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報告的其每個公曆月的 LMR 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計算其該報告期的 LMR 的平均值。
- (3) 第 2 類機構須披露關乎該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署理金融管理專員
彭醒棠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以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以下各項納入《主體規則》——
- (a) 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 在 2014 年 1 月公布的、名為《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要求》的文件所載的新披露要求，而需要作出的修訂；
 - (b)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公布的、名為《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標準》(並在 2014 年 3 月修訂) 的文件所載的新披露要求，而需要作出的修訂；
 - (c) 因應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規定的、關乎緩衝資本的額外披露要求，而需要作出的修訂，該等要求指——
 - (i)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 (ii)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
 - (iii) (如屬被認為是全球或本地而言屬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
 - (d) 因應謹慎報告規定的一些近期更新，而需要作出的修訂。
3. 本規則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